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邱建忠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邱建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0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又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投簡字第40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4月；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；上開6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並與上開有期徒刑3月接續執行。受刑人於113年1月26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國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瓊英